

忠县启动农村教师意愿岗位适配工作 涉及县内8所农村中学53个岗位

本报讯(记者 伍云燕)8月2日,记者从县教委获悉,即日起至8月7日,县教委将根据全县农村中学岗位需求,开展岗位适配工作,为我县农村教师提供调配机会。

本次岗位适配提供石宝中学、拔山中学、双桂镇中等8所农村中学需求岗位共53个。岗位适配征集范围为我县农村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含服务期满三年拟考编入编的特岗教师、定向学校服务满三年的全科教师)。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相应层次及以上教师资格;政治、业务素质好;招聘、县外调动至现学校需满3年,县内调动至现学校需满2年等资格条件。

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在8月7日18:00前,提交《忠县2023年农村中学任教教师意愿征集表》,以及身份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交到县教委人事科,或扫描、拍照形成PDF文档后发送至邮箱731867504@qq.com。

即日起至10月20日 忠县沈阳路实行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 严皓 实习生 刘佳)记者日前从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获悉,因城区沈阳路内涝严重影响交通安全,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沈阳市政道路应急抢险工程顺利进行,即日起,对沈阳路郭家转盘至皇华路交叉路口及忠石沿江公路鞍子沟大桥至顺溪隧道交叉路口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此次交通管制解除时间预计为2023年10月20日。其间,该交通管制路段禁止所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施工车辆除外。过往车辆可由郭家转盘—郑公路—打靶场路口—灯树脱硫厂路口—高洞桥三岔路口—顺溪溪绕行,客运班车及公交车按县运管中心的相关要求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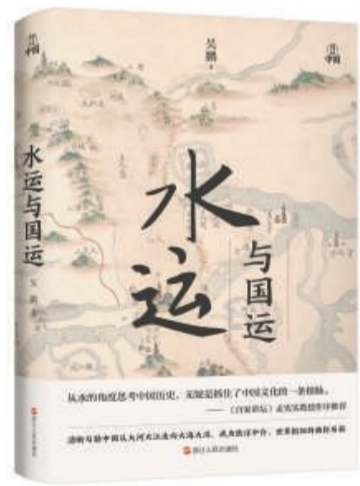
爱心人士送清凉



近日,忠县之家志愿服务中心组织部分爱心企业到忠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慰问活动,为消防指战员送去防暑降温慰问品。

活动中,志愿者们为消防指战员送去西瓜、饮料、矿泉水等物资,感谢他们在全县应急救援中的艰辛付出,同时希望他们注意防暑降温,保护好身体。 记者 余鸿 摄

百本好书荐你读



推荐九十
书名:《水运与国运》

作者:吴鹏

推荐理由:
从“水”这个面向看中国历史,难免会感到一种历史的厚重感。了解中国历史不能忽略“水”的面向,就像不了解长江怎能说自己读懂重庆。本书从水的角度勾勒出中国文化的一条根脉。我们都

知道,秦军战车的所向披靡,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都江堰、郑国渠、灵渠提供的水利驱动。大河流,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脉横亘东西,大江大河阻隔南北。古老的中国,在大陆与大洋之间找寻一个准确定位,更找寻一个连接。本书抓住了“水运”的线索,以广博的视野和流畅的笔触,重新梳理了中国历史,展现出中华文明的精神特质与发展传承。(记者 周小军 整理)

遗失启事 张丽遗失孩子肖秋伊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05001170752,声明作废。

红瑞乐邦大药房
红瑞乐邦大药房 品牌推荐:
春夏季,加强身体锻炼,
预防疾病传染!

她是嫂子,更是“妈妈”

——记2023年第二季度孝老爱亲“忠州好人”肖仕芬

本报记者 陈博浪

“肖二,还在楼上的撒?”
“嗯!”
“肖二,不要乱跑哈!”
“嗯!”
……

8月1日,拔山镇古塘村三组一个农家院落里,肖仕芬手忙脚乱地炒着菜,豆大的汗珠顺着双鬓流下。每隔两三分钟,她就要朝着楼上喊一声,听到应答,她才继续炒菜。

“肖二”是张如雄的乳名。今年68岁的他,智商却宛如3岁孩童。肖仕芬是他的嫂子,也像妈妈一样照顾了他20余年。

柔弱肩膀遮住风雨

1971年,肖仕芬经人介绍结识了丈夫张如品。张如品家里经济条件不太好,还有一个大脑先天发育不全,生活完全无法自理的弟弟,即张如雄。但肖仕芬发现张如品为人实诚,相处之后毅然决然地嫁到了张家。

“他家里条件这么差,还有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弟弟,今后你去照顾吗?”不少人都笑肖仕芬是“傻子”。



“我是他的嫂嫂,自然是该照顾的。”肖仕芬笑着说。

2002年、2004年,公公婆婆相继过世,肖仕芬义无反顾承担起了照顾张如雄的全部责任,成为家里的“顶梁柱”。

24小时悉心照顾

为养家糊口,张如品常常到周边打零工补贴家用,肖仕芬则留在家中做农活、家务,并照顾张如雄。

每天5点,肖仕芬就早早起床与丈夫一起给张如雄喂药,喂完药后就开始煮饭、洗衣、忙农活。

“每天不管做任何事,都要把他带在身边,不然一眨眼就又不见了,都不记得出去找过他多少次了。”肖仕芬说。

肖仕芬每次出门做农活,都会带上一个小凳,让张如雄安静地坐在一旁,以免站累了。

有一次,肖仕芬做家务时,突然发现张如雄在一旁喝着什么,眉头皱成一团。肖仕芬赶忙一把夺过他手中的东西,才发现炒菜的料酒已被他喝掉大半瓶。

“真的是太吓人了!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让他离开我视线五分钟。”肖仕芬感慨道。

用行动诠释“长嫂如母”

因为大脑先天发育不全,张如雄



因张如雄生活无法自理,肖仕芬每天都要为他洗脚。

的生活一直不能自理。肖仕芬和丈夫张如品每天都会掐着时间让张如雄上厕所。

“每一个小时都要叫他去上一次厕所,不然就会在屋里到处拉。”张如品无奈地说道。

“虽然肖二大脑跟正常人不太一样,但至少外表要干干净净的,这样才像话。”肖仕芬说。夏天天气炎热,夫妻俩每天都要给张如雄洗一次澡。有时候因为张如雄不配合,洗一次要花上大半天时间。

每晚睡觉时,肖仕芬都要锁上家里的4道门,以防张如雄悄悄跑出家门。每天晚上仔细检查过后,夫妻俩才敢放心地回房间睡觉。

肖仕芬不离不弃照顾丈夫的弟弟的行为,感动着左邻右舍。“常常看到肖仕芬给肖二洗脸、剪头,忙里忙外的,几十年如一日,真的太不容易了!”邻居李大姐发出感慨。

当问及是否后悔时,肖仕芬回答得异常坚定:“不后悔!不论以后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会好好照顾他的。”



快乐运动 共享健康

8月2日,以“‘医’路奋进新征程,护佑健康向未来”为主题的忠县卫生健康系统职工运动会在县体育馆开幕,来自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16支代表队239名队员参赛。

运动会设置有男子篮球比赛、乒乓球混合团体赛、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和拔河比赛4个项目。

记者 周小军 特约记者 范红娟 摄影报道

让老百姓敢做好事愿做好事 助人者觉得更踏实更有保障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确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共15件,其中重点在善意施救、见义勇为、自甘风险等方面明确支持了正当行为免责、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的基本理念。

例如,典型案例中的王某诉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一起因救人未成功反使自己受伤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将王某某

在危急时刻慷慨赴险、勇敢救人的行为定性为见义勇为,并认定热电公司为侵权人。案例阐明了救人未果但因此受伤亦应得到赔偿的司法理念,弘扬“舍己为人、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介绍,实施见义勇为等正当行为后,救助人被救助者告上法庭,甚至发生救助人被判承担侵权责任的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与司法公信力。为此,我

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典型案例体现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理念。在张某某诉某某健康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张某某自愿参加具有相当风险的篮球比赛,韦某某的防守行为虽然构成犯规但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韦某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

院积极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司法裁判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用公正司法呵护道德正气,让老百姓敢做好事、愿做好事,助人者觉得更踏实、更有保障,用司法为好人“撑腰”。



操作起重机不当致人死亡 责任人获刑一年

起重机等机器设备在生产生活中被广泛运用,但其操作流程复杂、安全风险系数高,对操作人员资质、技能等均有严格要求。近日,被告人程某在操作起重机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规定,造成一人死亡。忠县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判决程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案情简介

程某与被害人刘某受雇在某乡镇从事砍树吊运工作,程某负责操作起重机将树木从山坡吊运至公路上,刘某则负责拉钢丝绳协助吊运。当日,程某在操作起重机时,未仔细观察周边环境及人员状况,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总则》中关于“起重机械不允许斜向拖拉物品”的相关规定,斜向拖拉的树木不慎击中刘某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刘某系机械性损伤致

创伤性休克死亡。忠县检察院以程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忠县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裁判

忠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档内裁量刑罚。其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其赔偿被害人近亲属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案件量刑情节,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营造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不

仅离不开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更需要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此,法官提示,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要切实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检查,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正常有序的生产秩序。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来源:忠县法院)

